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

胡伟先生简历

胡伟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

胡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9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纪检部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 0604 民初 6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兴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4 民初 675 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 民终 1428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938.59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兴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 4、车间 5、南府国用（2005）第号 180018 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展另行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 民终 1428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董事孟凡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独立董事马洪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财务总监杨红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辞职（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志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范志辉先生简历

范志辉先生，1968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国营第二八八厂、上海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范志辉先生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仓储部经理、采购部主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从事财务工作 30 多年，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曾参加了财务审计师、高级物流师、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职业领导人（高级财务管理专业）等学习，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范志辉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志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3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驾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583.5610 万股富祥药业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目前持有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票 583.5610 万股，占目前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7%。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583.5610 万股富祥药业股票，并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本次减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2、减持数量：公司拟减持富祥药业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83.5610 万股（占目前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7%，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祥药业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祥药业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可以补充经营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本次交易获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9.2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94.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 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太古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河北太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太古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广安支行	311902464110903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190246411090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陈雨 、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362.50	18.40%	1.09%	是（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37,800	45.79%	17.37%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2,837.45	5.90%	11,004	85.72%	5.06%	9,392	94.95%	236.09	8.02%
谢建强	12,933.00	5.94%	0	0	0	0	0	9,699.75	75%
合计	121,780.41	55.97%	48,804	40.08%	22.43%	9,392	19.24%	20,031.35	27.4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67%，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对应融资余额为 0；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00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

2、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分别授权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袁建康、河源市民桑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东强、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蒋荣彪、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东强签订相关法律文书。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康签订以上相关的法律文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康签订以上相关的法律文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小武公司财务总监和聘任李小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曾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曾东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小武公司财务总监和聘任李小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曾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时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层岗位及分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财务总监李小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袁建康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曾东强先生具备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李小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均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曾东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曾东强、李小武先生简历

1、曾东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嘉应学院，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兼任河源市民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河源恒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三友东瑞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东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小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应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兼任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进场消毒等相关防疫工作。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